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公告

**完成新H股配售、有關連H股認購及
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分別載於(1)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2) H股認購協議；及(3)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之條件已全部達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配售事項、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已根據配售協議、H股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將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員工持股計劃、有關連H股認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及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關於配售事項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關於有關連H股認購之公告。

* 僅供識別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分別載於(1)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2) H股認購協議；及(3)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之條件已全部達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配售事項、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已根據配售協議、H股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將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10,664,000股H股(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已認購H股、已認購內資股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56%，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已認購H股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H股總數約3.03%)予四名承配人(為獨立專業機構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H股7.15港元。根據配售協議，獨家配售代理有權獲得佣金，金額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1.5%(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發行，一般性授權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

完成有關連H股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1,205,000股H股(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已認購H股、已認購內資股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18%，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已認購H股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H股總數約0.34%)予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認購價為每股H股7.15港元。

完成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30,783,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已認購H股、已認購內資股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51%，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已認購內資股擴大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9.31%）予有限合夥企業及三間其他有限合夥企業（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經選定員工成立及擁有），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7.15港元。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范•德意先生、楊國琦先生及有限合夥企業外，所有餘下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就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和確信，四名承配人或其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現有H股股東但除此以外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他承配人。概無承配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且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或關連人士。

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約為76.25百萬港元，而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3.83百萬港元，該款項將用於支持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尤其是支持國內外的產能擴充，並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連H股認購及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及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所得款項總額合計約228.7百萬港元，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228.5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用於長飛光纖光纜潛江科技園第二期項目之建設，以拓展本公司光纖預製棒之產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配售、有關連H股認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及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後，本公司之股本由639,462,598股增加至682,114,598股。已發行H股總數由339,697,794股H股增加至351,566,794股H股，而已發行內資股之總數由299,764,804股增加至330,547,804股。有關連H股認購、有關連內資股認購、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持有之股權以及本公司之股本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內資股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中國華信	179,827,794股 內資股	54.40%	-	26.37%
Draka	179,827,794股 H股	-	51.15%	26.37%
長江通信	119,937,010股 內資股	36.28%	-	17.58%
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	1,205,000股 H股	-	0.34%	0.18%
有限合夥企業	14,252,000股 內資股	4.31%	-	2.09%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將由選定員工 成立及擁有之其他有限合夥企業*	16,531,000股 內資股	5.00%	-	2.42%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內資股之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百分比
方圓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180,000股H股	-	0.62%	0.32%
松河資產管理有限合夥公司(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L.P.)	14,845,000股H股	-	4.22%	2.18%
捷敏投資有限公司**	6,007,000股H股	-	1.71%	0.88%
惠理集團	29,408,500股H股	-	8.37%	4.31%
H股其他公眾持有人	118,093,500股H股	-	33.59%	17.31%
	<u>682,114,598股股份</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 內資股數目包括存於儲備之內資股及分配至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經選定員工之內資股。

** H股數目包括捷敏投資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持有之H股。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郵電經濟開發中心，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連內資股認購」	指	有限合夥企業認購14,252,000股新內資股
「有關連H股認購」	指	兩名董事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認購1,205,000股新H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Draka」	指	Draka Comteq B.V.，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員工有限合夥內資股認購」	指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由經選定員工成立及擁有之有限合夥企業認購16,531,000股新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買賣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認購協議」	指	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分別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兩(2)份認購協議，內容關於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以現金認購已認購H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企業」	指	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由四名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全資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	指	十二(12)份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由文會國先生、姚井明先生、熊向峰先生、鄭慧麗女士、莊丹先生、揚幫卡先生、張穆先生、閻長鵬先生、羅傑先生、喻建武先生、張雁翔先生及江志康先生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內容關於以現金認購有限合夥企業份額，以及向有限合夥企業發行及配發已認購內資股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已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專業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獨家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10,664,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員工持股計劃」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的二零一五年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之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事項之獨家配售代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認購內資股」	指	根據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有限合夥企業及三間其他有限合夥企業(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由本公司經選定員工成立及擁有)之合共30,783,000股新內資股
「已認購H股」	指	根據H股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范•德意先生及楊國琦先生之合共1,205,000股新H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長江通信」	指	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